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百三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培养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1
关于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的通知	7
关于医药行业试行《专业证书》教育的几点意见	8
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细则》的通知	1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 6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8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2 9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细则	3 8
关于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 ..	4 4
国家医药管理局《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科学技术 保密细则》	5 0
国家医药管理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 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高教部分）	5 7
国家医药管理局系统普通中专校协作代培条例	6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 2000 年国家级中医药 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7 1
解剖尸体规则	8 8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9 2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9 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1 0 2
青年中医科学研究基金暂行条例.....	1 1 1
申报国家发明奖管理办法（试行）	1 1 7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中有关中医、中西医结合课题的细则说明	1 2 7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的意见...	1 2 9
卫生部关于科教方面简政放权的几点意见.....	1 4 0
卫生部关于认可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及其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3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 4 7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1 6 8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1 8 5

关于培养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一、为了培养具有较高诊断和治疗水平的临床医学高级专门人才，促进临床医学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医药卫生现代化的需要，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暂行实施办法，结合临床医学的特点，制定本试行办法。

二、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亦可统称临床医学研究生）以临床实践为主，以培养临床医学专家为目标。在必要的理论基础上，侧重于临床医学诊断、治疗技能的训练。

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实行脱产和在职两种培养方式。

三、凡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和科研机构，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招收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有学术水平较高，专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在医疗和科研工作中有相当成绩，

目前正在从事临床工作的教授、主任医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经过审核、批准担任指导教师。并有结构比较合理的专科临床教学和医疗工作梯队。

（二）能为每名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十至十五张专科病床；有基本能满足临床医学实践需要的医技科室和比较完善的实验设备；能提供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所必需的尸体或病理材料及相应的图书、资料。

（三）能开出专供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其中必修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应不少于二门。

（四）有实行住院医师负责制的食宿条件。

（五）有健全的病案管理和病房管理制度，并有条件对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严格的考核管理。

四、凡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和科研机构，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招收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有学术造诣较高，专科临床医疗工作和临

床科研工作中经验丰富，并有创造性成果的教授、主任医师，经过审核、批准担任指导教师。并有结构比较合理的专科临床教学、医疗和科研工作梯队。少数学术造诣较高，在专科临床医疗工作或临床科研工作中确有突出成就的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经过审核、批准也可担任指导教师。

（二）能为每名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提供八至十张专科病床；有能保证进行专科临床科研工作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专业图书、资料。

（三）掌握本专科领域内国际上的新成就，能指导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能开出具有先进水平的选修课程。

（四）正在承担国家临床医学重点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临床科研项目。

（五）具备食宿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病案管理和病房管理等制度，并有条件对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严格的考核管理。

五、培养目标。

对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

向，坚持又红又专。培养目标是：

（一）政治上要求：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国家分配，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上要求：

（1）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掌握本门二级学科（如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医学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科知识与技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独立承担本学科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从事临床教学和临床医学科研工作的能力。在临床医疗技术上达到高年住院医师的水平。

（2）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掌握本门三级学科（如心血管、内分泌、泌尿外科、小儿内科、口腔颌面外科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科知识，比较熟练地掌握第二门外国语，有娴熟的专科技能，能独立处理一般疑难病症，具有独立从事专科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医学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成果。在临床医疗技术上达到主治医师水平。

六、培养年限。

（一）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

脱产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三年；在职研究生的培养年限，可根据需要较脱产研究生延长半年至一年。

脱产及在职研究生，在最后半年内均需进行三级学科的专科定向培养。

（二）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

脱产研究生二至三年；在职研究生三年。

七、招生对象。

（一）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

（1）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中医、口腔、儿科等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按研究生入学时间计算），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者；

（2）具有同等学力，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者。

（二）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

已取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在四十岁以下者。

八、招生办法。

根据已批准的招生计划，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由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报考人员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试，采取领导审核与导师评定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取。

考生所在单位应从国家的全局出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

九、有权授予临床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具体培养方案，报教育部和卫生部备查，并组织实施。

十、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试课程、论文答辩的组织程序及其它有关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适当结合科学实验撰写。学位论文必须具有临床实际意义，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

的见解。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具有理论性、专科临床的实践性和科学实验数据，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成果。

十一、脱产临床医学研究生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在职临床医学研究生，在学期间由原选送单位发给工资，其政治活动和福利待遇与在职职工同等对待。

通过考核和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除由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相应的学位外，同时由卫生部发给学科或专科医师证书。

十二、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将根据实施情况由教育部、卫生部联合予以修订。

关于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检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司室：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我

局根据科技部《关于确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权的函》(国科计字〔2000〕026号)精神,自2000年6月6日开始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印章式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关于医药行业试行《专业证书》教育的几点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结合医药行业实际情况,特提出试行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几点意见:

- 一、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意义、目的及性质
《专业证书》制度是成人教育中的一种新的教育

证书制度，它具有学制短，针对性、应用性强的优点，减少了工学矛盾和学用脱节的现象，把学历教育与岗位培训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项重要的成人教育改革措施。根据医药行业干部和关键技术岗位职工必须实行岗位职务证书制度及进一步深入贯彻《药品管理法》，推动行业发展的需要，在医药行业试行《专业证书》制度是当前医药教育的一项紧迫任务。

医药“七五”教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1990年医药干部队伍的50%要达到大专水平，技术工人队伍中的5%左右达到高级技术等级标准。”目前医药干部总数中尚有25%的各类干部需要培训达到大专文化水平，有占职工总数3~4%的技术工人需要培训达到高级技术等级标准，其中部份人员应具有大专文化水平；此外还有一部分已具有初、中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仍缺乏较系统的医药专业理论知识，需要进行补课。然而上述人员通过长期的实践锻炼，已具备了一定的业务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他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全都去接受学历教育，获取大专毕业证书，而是可以根据一定的条件，参加专业证书的教育，获取医药《专业证书》。

医药《专业证书》是经过有针对性的、医药行业主体专业范围内的专业理论学习和考核，达到岗位必需的大专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后发给的一种证明。它是医药岗位合格证书的一部分。在医药系统从事所学专业的工作范围内适用。获取医药《专业证书》者，在本专业岗位上与同等学历者一样对待，作为评定、聘任学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或其他职务任职资格时的依据之一。

二、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培养对象和学员条件

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有多年实践经验，长期在医药专业技术或技术行政管理、医药经营等岗位上工作，而未达到岗位任职资格所要求的学历的在职人员，以及虽已具有大、中专学历或技术职务，但缺乏岗位必需的医药专业理论知识的在职人员。参加学习的人员应同时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1. 现正在医药行业专业技术、技术行政管理、医药经营岗位上工作的本部门、本单位急需培养的骨干人员。

2. 具有高中（中专）毕业或同等学历的文化程

度。

3. 具有5年以上岗位工龄，所学专业对口。

4. 学员年龄一般应在35岁以上。如专业工龄在8年以上，又确需培养的，年龄可放宽到30岁。

参加医药《专业证书》学习，采取本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有关部门批准，经承办学校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学。

入学考核办法、课目与要求，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批准办学的，可根据上述部门的规定办理；凡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办学的，由承办学校提出方案，经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教司批准后实施。

三、医药《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审批程序

承办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学校必须是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颁发学历毕业证书资格的普通或成人高等医药院校及其它有关院校。

举办医药《专业证书》教学班，采取两种审批办法：

1.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根据本部门实际需要，在落实承办学校后，向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即可开班。

2. 有些医药《专业证书》教学班无法在某一地区单位举办和招生，需涉及到省、市联合，学校联合或需跨地区，面向全国医药行业办班和招生的，由承办学校依据有关省（区、市）医药局（总公司）委托，并征求学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后，申报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后开办，并报国家教委备案，申报内容包括：承办学校、委托单位、办班目的、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学员人数（或办班期数）、招生计划及招生办法、办学形式、学习年限等。

四、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及办学形式

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专业设置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由国家医药管理局统一制定和颁发。

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专业设置和名称应根据

现有院校医药专业目录和医药岗位实际需要来确定；医药《专业证书》教育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将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和医药各岗位规范，实际工作的要求来制定。在国家医药管理局未制定颁布之前，各省（区、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可先制订本地区试行的教学计划。

医药《专业证书》教育时间为1~1.5年，各专业一般应设置8~10门课程，理论教学时数应在1000学时左右，最低不低于800学时，课程以专业课为主，需达到全科大专的专业知识水平，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以保证专业课学习为目的，适当设置，注意互相衔接，达到知识的连贯性，所有课程要体现专业的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教学内容和要求可有所侧重，既要考虑到医药岗位的要求，也要符合大专层次成人教育的规律。

医药《专业证书》教育的办学应根据医药成人教育的现状，因地制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举办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各种教学班，可采取面授、函授和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对各专业所设课程提倡采用单科累计的办法，学完一门考核一门，各单科成绩